

合同编号: BJIP02024-130511-304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系统运维服务协议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乙方）：北京线点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6月-2025年5月

项目名称		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协议书		
预算金额		19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负责人（签章）	石昊	职务	主任
	项目联系人	崔宇航	手机	15116999277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东联大厦 2 层 209		
	电话	010-60152896		
	传真	010-66126466		
	电子邮箱	cujinzhongxin-yytgb@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线点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田宇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田宇	电话	13911314277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94		
	电话及传真	010-82896088		
	电子邮箱	tianyu@xd-tech.com		
	开户名	北京线点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	2000 0080 4836 0014 3210 460			



为保障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项目实施的委托工作期限为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项目委托工作内容

1.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工作

（1）中间件运维

针对信息平台整个系统所使用到的中间件，乙方需要定期检查，保证其中的门户、栏目、子系统、检索平台等应用软件持续、正常地提供服务。

（2）数据库运维

乙方需对系统的后台数据库（包括 `oracle`，`mysql` 等）进行运维，保证其正常运行，出现问题能及时恢复。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每天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

（3）应用软件运维

乙方需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运维，保证其正常运行，保证各项功能与服务正常，保证检索统计功能正常，确保网站安全加密证书和网站域名等服务正常。针对客户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针对发现的 `bug` 进行及时

的修正。

(4) 网站页面及内容运维

乙方按要求及时将需要发布的内容进行发布，并提供展示及站内搜索服务。建立工作台账，按周记录及时汇总并上报内容发布情况。结合信息平台功能需求，对首页、一级栏目、二级栏目页面进行优化。实现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统计分析。根据各类数据结构内容变化，对所涉及栏目的录入及展示形式进行适应性改进。

2.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漏洞修复及应急响应

在系统运维工作中，根据安全中心、安全公司以及云服务商定期对平台进行的巡查结果所提供的安全漏洞报告，乙方及时对信息平台安全问题及漏洞进行升级和修复，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针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各项功能在运行中所出现的异常情况，乙方需提供现场和远程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及时响应信息系统的紧急事件，保证事件的损失降到最小，清除事件对业务系统产生的影响，恢复业务系统的运行，并开展相应的故障原因分析。制定年度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针对所发生应急事件，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3.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天地栏目优化

乙方按要求对现有服务天地栏目中优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服务、服务机构、专利人才库及专利数据统计等功能，结合信息平台专利数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商标数据三

类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及展示服务。

4.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区域服务栏目优化

为更好的展示北京市各区级知识产权特点特色，乙方按要求对北京市 16+1 个行政区提供区域服务支撑，对各区域所展示的特色产业专题、明星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等内容，从专利数据、商标数据、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数据等多角度，并结合区域、产业、企业、高校等多维度的进行区域信息展示，并实现具体专利信息数据钻取及专利统计。

5.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提供网站地图及站内搜索服务运维

乙方按要求对信息平台提供网站地图及站内搜索，将信息平台为用户提供的功能集中展示，有助于用户更好地了解网站服务栏目设置，方便用户查找使用。

6.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运维

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管理系统功能，按要求对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网点服务中涉及的各类信息、典型案例和信息稿件、各自特色工作及服务等相关数据进行展示。并且在信息平台提供网点相关信息及服务进行查询，做到平台数据与网点有效结合。

7.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专利检索子系统优化

针对信息平台中的专利数据、商标数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以上数据均为增量数据，需要根据用户检索服务需求进行功能优化，进一步提高用户使用体验。按要求对信息平台

专利检索子系统、搜索引擎等优化，提高专利数据加工入库及检索等服务运行速度。

8.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保测评

乙方需对北京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等保测评，确保信息平台安全运行。

9.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所需中间件及数据库优化

结合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当前网站运行环境，乙方需结合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优化方案。结合方案内容开展信息平台运行所需的中间件进行优化，优化数据库结构及配置，提升数据库性能，进而提升系统服务效能。

(二) 合作模式

由乙方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通过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两种方式进行，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进行分派和检查。甲方围绕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开展，提出相应运维工作标准和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三) 项目委托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1.总体要求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环境为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为保障信息平台各项栏目及功能模块正常运行，对信息平台互联网门户及政务外网门户系统运行所需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等软件进行运维，保障各类软件正常使用及升级，确保信息平台各栏目、功能及子系统均可正常运行及使用，并

结合相关工作要求对部分软件及栏目进行优化及优化后的系统测试，进一步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效果。

在保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做好网站实时监测、安全漏洞修复及应急事件响应，总体提升信息平台安全防护水平，以保障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成果要求

项目书面成果包括：

-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维月度报告》
-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 (3)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库月度巡检报告》
- (4)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 (5)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 (6)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漏洞修复记录》
- (7)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优化方案》
- (8)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年度栏目内容更新记录》

三、项目进度安排及要求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报送项目方案，甲方可就乙方

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和修改。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

2.项目各项工作预计完成时间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日常运维工作	合同签订日开始	合同终止日期
2	安全漏洞修复	合同签订日开始	合同终止日期
3	服务天地栏目优化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9月30日
4	区域服务栏目优化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2月08日
5	提供网站地图及站内搜索服务运维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6	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运维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4月6日
7	专利检索子系统优化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1月22日
8	等保测评	2025年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9	中间件及数据库优化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20日

3.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工作，并形成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服务期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止。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项目委托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万 元整(人民币小写 190,0000 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项目经费共分【**两**】次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首付款（本项目预算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 元整（人民币（小写）： 1140000 元）；

2.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将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和决算评审，项目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项目通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如遇到财政预算调整、国库支付受限，支付额度和期限按实际情况调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

3.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项目委托工作。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项目经费列表：

序号	条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105	15,000	1,575,000	
2	资料打印费	30	200	6,000	
3	技术服务费	1	205,000	205,000	
4	税费	1	114,000	114,000	
合计:				1,900,000	

合计：人民币 1,900,000 元整。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2.若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和进度安排以及项目委托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享有对项目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应提供具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项目目标、任务要求、工作进度、成果形式、成果质量、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作为合同附件。

2.乙方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的承诺和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并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项目主要负责或实施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经费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项目委托工作内容和要求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委托工作任务。

4.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项目经费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5.乙方开展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应确保全部项目工作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委托工作任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他人。

7.乙方应积极完成本项目委托工作，确保完成质量，且不得无故拖延。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报告、项目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本项目所产生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项目委托工作成果。

(二)乙方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工作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项目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

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项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 30 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但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服务费用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责任。

(二)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项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

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委托工作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项目预算经费金额【5】%的违约金，将实施或转让项目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项目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

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项目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

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 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之日起

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项目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运维 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环境为互联网及政务外网，为保障信息平台各项栏目及功能模块正常运行，对信息平台互联网门户及政务外网门户系统运行所需中间件、数据库、应用软件等软件进行运维，保障各类软件正常使用及升级，确保信息平台各栏目、功能及子系统均可正常运行及使用，并结合相关工作要求对部分软件及栏目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效果。

在保证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做好网站实时监测、安全漏洞修复及应急事件响应，总体提升信息平台安全防护水平，以保障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工作内容

第一，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日常运维工作

1. 中间件运维

针对信息平台整个系统所使用到的中间件，乙方需要定期检查，保证其中的门户、栏目、子系统、检索平台等应用软件持续、正常地提供服务。

2. 数据库运维

乙方需对系统的后台数据库（包括 oracle, mysql 等）进行运维，保证其正常运行，出现问题能及时恢复。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每天增量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

3. 应用软件运维

乙方需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运维，保证其正常运行，保证各项功能与服务正常，保证检索统计功能正常，确保网站安全加密证书和网站域名等服务正常。针对客户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进行修改。针对发现的 bug 进行及时的修正。

4. 网站页面及内容运维

乙方按要求及时将需要发布的内容进行发布，并提供展示及站内搜索服务。建立工作台账，按周记录及时汇总并上报内容发布情况。结合信息平台功能需求，对首页、一级栏目、二级栏目页面进行优化。并根据数据结构内容变化，对所涉及栏目的录入及展示形式进行适应性改进。

第二，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漏洞修复

在系统运维工作中，根据安全中心、安全公司以及云服务商定期对平台进行的巡查结果所提供的安全漏洞报告，乙方及时对信息平台安全问题及漏洞进行升级和修复，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针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各项功能在运行中所出现的异常情况，乙方需提供现场和远程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及时响应信息系统的紧急事件，保证事件的损失降到最小，清除事件对业务系统产生的影响，恢复业务系统的运行，并开展相应的故障原因分析。制定年

度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针对所发生应急事件，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第三，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天地栏目优化

乙方按要求对现有服务天地栏目中优化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机构服务、服务机构、专利人才库及专利数据统计等功能，结合信息平台专利数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商标数据三类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及展示服务。

第四，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区域服务栏目优化

为更好的展示北京市各区级知识产权特点特色，乙方按要求对北京市 16+1 个行政区提供区域服务支撑，对各区域所展示的特色产业专题、明星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趋势等内容，从专利数据、商标数据、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数据等多角度，并结合区域、产业、企业、高校等多维度的进行区域信息展示，并实现具体专利信息数据钻取及专利统计。

第五，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网站地图及站内搜索服务运维

乙方按要求对信息平台提供网站地图及站内搜索，将信息平台为用户提供的功能集中展示，有助于用户更好地了解网站服务栏目设置，方便用户查找使用。

第六，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运维

进一步完善北京市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管理系统功能，按要求对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网点服务中涉及的各类信息、典型案例和信息稿件、各自

特色工作及服务等相关数据进行展示。并且在信息平台提供网点相关信息及服务进行查询，做到平台数据与网点有效结合。

第七，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专利检索子系统优化

针对信息平台中的专利数据、商标数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以上数据均为增量数据，需要根据用户检索服务需求进行功能优化，进一步提高用户使用体验。乙方需按要求对信息平台专利检索子系统、搜索引擎等优化，提高专利数据加工入库及检索等服务运行速度。

第八，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保测评

乙方需对北京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等保测评，确保信息平台安全运行。

第九，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行所需中间件及数据库优化

结合北京市市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当前网站运行环境，乙方需结合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优化方案。结合方案内容开展信息平台运行所需的中间件进行优化，优化数据库结构及配置，提升数据库性能，进而提升系统服务效能。

（三）项目实施思路

对于本次项目的实施，以严谨、缜密、科学的态度，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发来进行设计和实施。

1. 定期巡检

乙方在项目期间提供软件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等方面的建议和支持。采用人工监测的形式，对系统进行人工监测，对于发现的情况进行立即处理，保证系统可靠运行。

乙方对部署在北京太极政务云的服务进行管理和监测，包括服务器使用及配合域名使用管理。服务器使用，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政务云对服务器做升级扩容，更好地支撑软件系统稳定运行；域名使用，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配合域名管理方进行域名使用服务检测工作，确保公众可以通过域名正常访问系统。

2. 内容维护

乙方对系统数据进行数据监测，定时备份，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可靠以及数据的特定统计分析等。

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对平台涉及的接口数据定期进行更新，保证平台数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 故障排除

故障出现后，乙方立即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乙方的工程师、技术专家将远程登录到部署在云平台的软件系统进行诊断和排除。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还及时组织资深技术专家进行会诊。从而确保故障及时发现及时解决，排查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中断服务不超过 8 小时。

（四）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各项工作预计完成时间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1	日常运维工作	合同签订日开始	合同终止日期
2	安全漏洞修复	合同签订日开始	合同终止日期

3	服务天地栏目优化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9月30日
4	区域服务栏目优化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2月08日
5	提供网站地图及站内搜索服务 运维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6	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运维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4月6日
7	专利检索子系统优化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1月22日
8	等保测评	2025年2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9	中间件及数据库优化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20日

(五) 项目组成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专业	执业资格
1	崔鲜云	女	38	13	计算机	
2	孙建鹏	男	33	10	计算机	
3	岳泽广	男	33	10	信息系统 管理	高级系统架 构师
4	丁宏	男	33	10	材料科学	
5	卜红军	男	34	11	计算机	
6	韩鲁鹏	男	33	8	工商管理	
7	杜宇	女	42	18	法学	
8	王跃启	男	27	5	计算机科 学	
9	曾辉	男	38	10	计算机	
10	张建兵	男	38	13	计算机	

(六) 验收标准

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维月度报告》
2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总结报告》
3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库月度巡检报告》
4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

5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6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漏洞修复记录》
7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优化方案》
8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年度栏目内容更新记录》

验收标准

上述验收材料，应根据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编写，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七) 工作纪律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上下班时间安排。

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或调整服务人员。



北京知识产权中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的基础信息系统及政务网站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1标包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线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905万元，资产总额为3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线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0日

